

宜蘭縣 113 年度第 2 次幼兒教保諮詢會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3 日(一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201 會議室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（委員人數 15 人，出席 11 人）

主席：林召集人姿妙（簡委員兼副召集人信斌代理）

紀錄：呂秀敏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詳如議程）

決定：無修正意見，照案通過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(一)序號 1：參考「0~6 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之精神，幼生就讀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就學費用應該要有一致的補助標準，就育兒津貼補助家長的部分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補助金額為 5,000~7,000 元不等，應比照公立幼兒園補助金額 1 萬 5,000 元，請縣府函轉國教署爭取補助金額一致性。

決定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序號 2：建議縣府建置完善之教保資訊平台，包含代理代課機制之人才庫，以因應及解決本縣各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現場人力不足，及為提升教學品質，老師可隨時至平台下載各園現場教學分享（經驗傳承）資料參考與學習，以解決現場教學問題、優良教保服務機構評鑑或績優表現分享，以提供其他教保服務機構學習。

決定：研擬之辦理情形為規劃作法，尚無實際執行，改列「持續列管」。

肆、業務報告（資料期間：113 年 6 月至 113 年 10 月）：

決定：

一、針對教保研習部分，建議應呈現類別及研習重點概況（含基礎評鑑），依需求納入課綱、雙語國家政策、實作課程及新的資訊，擴及線上課

程，線上研習評量機制…等，會後依委員所提意見再行研議，廣聽民意尋找適合講師，俾利有效學習。

二、餘同意備查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國外早療業已引進運動治療（如：桌球…等），對手眼協調及情緒行為障礙有療效，建議推廣運用於學前融合課程。

（提案人：游委員妙香）

決議：會後先與游委員瞭解細節及討論後，再行研議可行措施。

柒、散會：（下午 3 時 30 分）